

证券代码：873167

证券简称：新赣江

公告编号：2024-023

江西新赣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江西新赣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2023 年 1-12 月实施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同时存在使用以前年度发行的存续募集资金。2023 年 1-12 月使用募集资金包括 2021 年 2 月定向发行的募集资金、2023 年 2 月公开发行的募集资金。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时间

1、2021 年 2 月定向发行：公司在新三板挂牌期间，经 2021 年 2 月 4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2021 年 2 月 22 日召开的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向 2 名合格投资者共计发行 1,425,000 股，每股发行价格 7.02 元，共计募集资金人民币 10,003,500.00 元。截至 2021 年 3 月 17 日，上述募集资金存入公司名下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吉安城建支行 1509211829000109823 账户，并由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出具了中兴财光华审验字（2021）第 101002 号《验资报告》。

2、2023 年 2 月公开发行：2022 年 12 月 19 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做出《关于同意江西新赣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3203 号）文核准，江西新赣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17,075,000 股（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前），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9.45 元，初始发行股数为 17,075,000 股（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前），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61,358,750.00元，扣除发行费用19,577,137.97元（不含增值税）后，募集资金净额为141,781,612.03元；2023年2月9日，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发行的超额配售选择权于2023年3月10日行使完毕，截至2023年3月13日收到超额配售选择权新增发行256.1250万股对应的募集资金总额24,203,812.50元，扣除新增发行费用1,849,778.24元（不含增值税）后，募集资金净额为22,354,034.26元。上述募集资金已先后于2023年2月3日和2023年3月13日分别存入公司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吉安城建支行开立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账号：1509211829000121470）。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公开发行的初始发行和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的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分别出具了“中汇会验[2023]0195号”和“中汇会验[2023]0910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的使用和专户存储情况

1、2021年2月定向发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该次发行共设立两个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截至2023年6月30日，公司募集资金在专户存储情况如下：

户名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备注
江西新赣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吉安城建支行	1509211829000109823	已于2023年6月注销
江西众源药业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吉安城建支行	1509211829000109672	已于2023年6月注销

截至2023年6月14日，结算利息及银行手续费后账户余额为10,130.71元，余额转回基本账户后，两个专项账户注销。详见公司于2023年6月14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官网（<https://www.bse.cn>）披露的《关于募集资金余额转出并注销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72）。

2、2023年2月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使用和专户存储情况：

本年度使用募集资金4,793.87万元，

截至2023年12月31日，结余募集资金（含利息收入扣除银行手续费的净额）余额为1,608.32万元，募集资金的具体使用和结余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元）
募集资金总额	18,556.26
减：发行费用	2,142.6,92

募集资金净额	16,413.56
减：累计已投入募投项目金额	4,793.87
减：未到期的现金管理金额	10,100.00
加：累计利息收入及现金管理收益	88.76
减：累计银行手续费支出	0.13
募集资金期末余额	1,608.32

注：上述发行费用 2,142.6,92 万元及累计已投入募投项目金额 4,793.87 万元，包含置换自有资金的金额。

(2)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有 4 个募集资金专户，募集资金存储情况如下(单位：人民币万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账户类别	存储余额	备注
工商银行吉安城建支行	1509211829000121470	募集资金专户	520.07	-
浙商银行南昌昌南支行	4210000020120100009928	募集资金专户	220.42	
工商银行吉安城建支行	1509211829000121594	募集资金专户	100.97	-
兴业银行吉安分行	507010100100078001	募集资金专户	766.86	
合计			1,608.32	

注：第 3-4 账户为江西众源药业有限公司名下。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公司于2021年2月4日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该次修订经2021年2月4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并于2021年2月6日在全国股转系统网站平台披露。后公司于2022年3月16日再次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并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前述事项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并经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于2022年3月18日在全国股转系统网站平台披露。

因证监会发布《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北交所修订《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及《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1 号—独立董事》，公司于2023年10月10日再次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该次事项经2023年10月10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并经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于2023年10月11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网站平台披露。

公司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储、运用、变更和监督等方面均做出了具体明确的规定。公司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管理募集资金，募集资金的存储、运用、变更和监督不存在违反《管理制度》规定的情况。

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公司及子公司众源药业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与保荐机构（主办券商）、募集资金开户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监管协议的要求，履行相应的义务。公司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实施严格审批，专人审批，以保证专款专用。

三、本报告期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投项目情况

1、2021年2月定向发行募集资金：本次募集资金用于江西众源药业有限公司中药制剂保健品生产项目建设。具体情况详见本报告附表2《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上市公司前定向发行）》。

2、2023年2月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用于新赣江新增口服固体制剂片剂车间项目、药物一致性评价与临床试验项目、江西众源药业有限公司中药制剂保健品生产项目。具体情况详见本报告附表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上市）》。

募投项目可行性不存在重大变化

（二）募集资金置换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实施一次募集资金置换。2023年3月15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金额 13,335,101.04 元，以及以自筹资金预先支付的发行费用 7,982,742.92 元，共计置换金额 21,317,843.96 元，公司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中汇会计

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情况进行了鉴证，并出具了专项鉴证报告，保荐机构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相关事项无异议，并发表了专项核查意见。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金额共计人民币 21,317,843.96 元。

（三）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本年度，公司不存在以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四）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报告期，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如下：

委托方名称	委托理财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委托理财金额（万元）	委托理财起始日期	委托理财终止日期	收益类型	预计年化收益率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大额存单	中国工商银行 2023 年第 3 期公司客户大额存单	4,000.00	2023 年 4 月 13 日	2026 年 4 月 13 日	固定收益	3.10%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大额存单	浙商 CDs2336064(可转让)	2,000.00	2023 年 6 月 20 日	2026 年 6 月 20 日	固定收益	3.1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大额存单	中国工商银行 2023 年第 3 期公司客户大额存单	1,100.00	2023 年 4 月 14 日	2026 年 4 月 14 日	固定收益	3.10%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大额存单	兴业银行单位存单发行(36 个月)	1,000.00	2023 年 4 月 14 日	2023 年 6 月 20 日	固定收益	3.10%

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大额存单	兴业银行单位存单发行(36个月)	1,000.00	2023年4月14日	2023年10月8日	固定收益	3.10%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大额存单	兴业银行单位存单发行(36个月)	1,000.00	2023年4月14日	2023年12月26日	固定收益	3.10%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理财	兴业银行单位存单发行(36个月)	3,000.00	2023年4月14日	2026年4月14日	固定收益	3.10%

报告期内，公司实际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累计金额为人民币 1.31 亿元，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未到期余额为人民币 1.01 亿元。

四、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公司已经披露的募集资金相关信息不存在不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的情况；已使用的募集资金均投向所承诺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重大情形。

六、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新赣江 2023 年度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以

及《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新赣江《公司章程》《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公司严格执行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新赣江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与披露情况一致，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七、会计师鉴证意见

经审核，会计师认为，新赣江药业公司管理层编制的《关于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2023 修订）、《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9 号——募集资金管理》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公允反映了新赣江药业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

八、备查文件

- 一、《江西新赣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
- 二、《江西新赣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 三、《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西新赣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
- 四、《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江西新赣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江西新赣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2 日

附表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上市）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净额（包含通过行使超额配售权取得的募集资金）		16,413.56	本报告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4,793.87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4,793.87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						
募集资金用途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报告期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3) = (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中成药制剂保健品生产项目一期	否	9,413.56	4,498.93	4,498.93	47.79%	2025年2月10日	不适用	否

新增口服固体制剂片剂车间项目	否	4,500.00	3.50	3.50	0.08%	2025年2月10日	不适用	否
药物一致性评价与临床试验项目	否	2,500.00	291.442	291.44	11.66%	2026年2月10日	不适用	否
合计	-	16,413.56	4,793.87	4,793.87	-	-	-	-
募投项目的实际进度是否落后于公开披露的计划进度，如存在，请说明应对措施、投资计划是否需要调整（分具体募集资金用途）	不存在							
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用途变更的情况说明（分具体募集资金用途）	不存在							
募集资金置换自筹资金情况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实施一次募集资金置换。2023年3月15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							

	<p>置换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金额 13,335,101.04 元，以及以自筹资金预先支付的发行费用 7,982,742.92 元，共计置换金额 21,317,843.96 元，公司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情况进行了鉴证，并出具了专项鉴证报告，保荐机构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相关事项无异议，并发表了专项核查意见。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金额共计人民币 21,317,843.96 元。</p>
<p>使用闲置募集资金 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说明</p>	<p>不存在</p>
<p>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相关理财产品情况说明</p>	<p>1、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产品为固定收益类理财产品，市场风险较小，能够满足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保证本金安全的要求。</p> <p>2、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以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未到期余额为人民币 1.01 亿元。</p>
<p>超募资金投向</p>	<p>不适用</p>
<p>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或归还银行借款情况说明</p>	<p>不适用</p>

附表 2: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上市前定向发行）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净额			1,000.35	本报告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0.35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000.39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 总额比例			0%					
募集资金用途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报告期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3) = (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中药制剂保健品生产项目建设	未变更	不适用	1,000.35	0.35	1,000.39%	2026年2月10日	不适用	不适用
合计	-	0	-	-	-	-	-	-

募投项目的实际进度是否落后于公开披露的计划进度，如存在，请说明应对措施、投资计划是否需要调整（分具体募集资金用途）	否
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用途变更的情况说明（分具体募集资金用途）	不适用
募集资金置换自筹资金情况说明	不适用
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说明	不适用
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相关理财产品情况说明	不适用